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研修注意事項

2025.05

※研修結束後須檢附各項單據覈實報支，故請務必保留所有繳費單據正本。

出國前：

項目	注意事項
出國申請	請於收到獎學金審查結果通知函後，由系辦簽請校長核准出國研修。(會辦教務處(含註冊組、課務組)、學務處(含生輔組、軍訓室)、國際處國際教育組，一層決行)。請敘明出境期間(出返國日期)及研修期間。
辦理本校註冊程序及確認學分抵免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赴外研修期間須維持在校生身分。為保留在學資格，請同學務必依本校註冊組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2. 如有學分抵免需求者，請務必事先與指導老師及系辦人員確認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3. 應屆畢業生請特別留意在學資格保留規定，如國外研修學校學期與台灣不同，請辦理延畢以維持在校生身分。
申請役男出境	<p>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同學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役男身分，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國應經事先申請核准，避免違反兵役法規。請依研修身分及出境期間申請<u>短期出境(四個月內)</u>或由本校代為申請<u>學術出境</u>。</p> <p>※注意：為避免違反兵役相關法規，本校在學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如經學校推薦或奉派學術出國研究、進修、實習及交換等，必須先正式行文經學校(校長)核准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兵役(如申報延修緩徵)及役男出境(函文各縣市政府審核)事宜。</p> <p>※務必於<u>出境日前 3 週內完成申請</u>。</p> <p>役男出境須知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406-1051-247453,r3592.php?Lang=zh-tw</p>
護照及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務必確認護照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建議在研修期間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仍有效。2. 請務必檢查研修國家之簽證要求，並依研修身分及各國規定辦理簽證。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請向該國在台辦事處查詢。 <p>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aspx?n=169&sms=86</p>
健康狀況及海外醫療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準備好任何所需的醫療文件或處方藥物。如有特殊健康需求或需要定期用藥，請確保在目的地國家能夠繼續照顧好自己的健康。2. 建議投保足以涵蓋研修期間的海外醫療保險。可與曾投保之保險公司詢問，並注意投保額度與投保項目(務必包含醫療險及海外險)。交換期間請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目的地國家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前研究目的地國家的文化、風俗、法律等事宜，以便適應新的環境。了解當地的交通、安全情況以及緊急聯繫方式。掌握當地的緊急服務號碼，並知道如何求助和尋求支援。 2. 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隨時掌握旅外安全資訊，快速查詢台灣駐外館處聯絡資料，以利取得必要協助。
簽訂行政契約書	<p>繳交以下資料至國際教育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契約書正本 1 份(1 份自行留存) 2. 國外學校/機構錄取通知或會議報名 <p>※國外學校/機構尚未核發錄取通知的同學，請務必最遲於出國前，補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將喪失補助權利。</p>

出國期間：

項目	注意事項
抵外報到作業	<p>請於抵達研修目的地 14 日內繳交抵達國外報到單 (行政契約書的附件 2)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p> <p>國外通訊地址/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國際處承辦人。</p>
交換生選課資料繳交	<p>交換生每學期須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並須符合交換校修課相關規定。所修習課程應經由所屬指導教授或辰星導師簽核確認。請將經本校指導教授或辰星導師簽核確認之選課單或選課計畫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p>
研修期間異動	<p>如有特殊原因須變更研修期間或因緊急事故須於研修期間請假回國處理者，請依行政契約書第 10、11 條規定辦理。</p>

◆ 前 90%核定補助金額撥付

完成以下文件繳交，方可撥付 90%核定獎學金款項：

1. 國外學校入學證明/研修機構同意函
2. 行政契約書
3. 抵達國外報告單(行政契約書附件 2)
4. 交換生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選課單/選課計畫

完成研修後：

項目	注意事項
繳交研修報告及經費核銷辦理	<p>請於完成研修後 30 日內 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學位 → 本校及國外大學畢業證書或已達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 交換生 → 研修期間每學期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 短期研修 → 國外機構研究/實習證明 出席國際會議 → 會議報名證明及本人出席會議相關照片 2. 完成研修報告單(行政契約書附件 3) 3. 出國報告(含書面報告書及成果影片) ※出席國際會議者免交成果影片 ※格式可至官網下載： https://novascholarship.web2.ncku.edu.tw/p/404-1195-213546.php?Lang=zh-tw 4. 出國報告審核表(紙本) 5. 經費核銷文件：請參考返國文件核銷清單，以 email 將所有文件繳交至國際教育組獎學金信箱 iisd01@ncku.edu.tw，並將正本繳交至國際教育組(雲平大樓東棟 1 樓)。 <p>※請依「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出國研修補助項目標準表」檢附各項單據覈實報支後，撥付剩餘補助款項或繳回溢領款項。 ※若為「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請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出返國義務事項。</p>

※研修結束後須檢附各項單據覈實報支，故請務必保留所有繳費單據正本。

承辦人	國際教育組張小姐
E-mail	iisd01@ncku.edu.tw
電話	06-275-7575 分機 50954